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0/8ad8261ea88a4da4ae64c0a81eca6788.shtml>)

附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授權國務院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適用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
(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授權國務院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種子法》的有關規定（目錄附後）。上述調整在三年內試行。對實踐證明可行的，國務院應當提出修改有關法律的意見；對實踐證明不宜調整的，在試點期滿後恢復施行有關法律規定。

本決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授權國務院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適用有關法律規定目錄

序號	名稱	法律規定	調整內容
1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p>《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p> <p>第九條 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p> <p>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p>	直接取消審批（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2	拖拉機駕駛培訓學校、駕駛培訓班資格認定	<p>《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條第一款 機動車的駕駛培訓實行社會化，由交通主管部門對駕駛培訓學校、駕駛培訓班實行資格管理，其中專門的拖拉機駕駛培訓學校、駕駛培訓班由農業（農業機械）主管部門實行資格管理。</p>	直接取消審批

序号	名称	法律规定	调整内容
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直接取消审批
4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审批改为备案
5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p>	审批改为备案

序号	名称	法律规定	调整内容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实行告知承诺(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7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优化审批服务(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p>